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之公佈、
異常股價及交投量、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或證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時正與潛在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建議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發行證券(「建議交易」)進行磋商。建議交易倘獲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務請注意，與投資者的磋商乃處於初始階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發出載有建議交易進度的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佈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有關證券為5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另得悉本公司股份近期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動。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一切有關本公司的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除上述公佈外，未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交投量波動的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